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事聲字第8號

異　議　人　昭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列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進裕
異　議　人　涂美玲
　　黃裔晴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09 年3 月2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 年度司聲字第299 號裁定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 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 年度司聲字第299 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出異議，係原裁定於民國109 年4 月6 日送達異議人後，旋於同年月15日具狀提出異議，核未逾上開10日不變期間，嗣經司法事務官送請本院裁定，故應由本院就其異議有無理由進行審理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異議人異議意旨略以：原裁定命其等連帶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48,896 元，惟該金額尚有爭議存在，爰依法提出異議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08 年重訴第114 號判決：㈠異議人應連帶給付相對人26,911,400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4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 計

算之利息；暨自108 年5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㈡訴訟費用248,896 元由異議人連帶負擔，而告確定。又上開事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6,911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8,896 元，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查明無訛。則原裁定據此確定異議人應連帶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48,896 元，及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於法自無違誤。從而，本件異議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3 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程耀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應慧芳